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5-029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2025 年 4 月 21 日，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份总数 1,114,816,5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557,408,267.5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公司 2024 年度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年报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参与分红的股份总数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14,816,5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5 月 13 日，
- 2、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5 月 1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6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2	08*****332	深圳市润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08*****626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	------------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4 月 28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2、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9 号车公庙绿景广场主楼（B 座）37 层；
- 3、咨询电话：0755-83867888 转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4、咨询联系人：杨健锋。

七、备查文件

-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